

大同大學校內競賽實施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發揮創意及潛能，透過各項競賽，精進專業技能發展，並促進同儕交流與相互學習，以提昇學習興趣與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校內競賽可依不同性質及參與對象分為全校性、院級或系所級競賽。各級競賽皆需明訂競賽辦法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- 一. 競賽名稱。
 - 二. 公告方式（必須為對全部可能參賽對象公開之方式）。
 - 三. 報名方式及期限。
 - 四. 競賽實施方式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
 - 五. 評審機制與獎勵項目、名額。
- 第三條 各種競賽辦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- 第四條 各類各級競賽，其優勝個人與團體得頒發獎金、獎品、獎盃及獎狀。
- 第五條 各級競賽辦法之擬訂及簽核需註明經費來源，並會簽相關單位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